

有限責任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104年9月25日社員大會通過第一次修正

105年8月26日社員大會通過第二次修正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。
- 第二條 本社設置販賣部、熱食部，以供本社員生消費之用。
-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業務區。
-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-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社員，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為本社預備社員。本社社員如在本校退休者，應予退社，本項適用於教師、職員、工友退休後，不保留其社員資格，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社(預備)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：
一、離職、退休
二、離校(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)
三、死亡。
- 第八條 本社出社(預備)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- 第九條 本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拾元整。
-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 織

-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-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、候補理事二人；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
- ◎、前項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，並共同輪流擔任盤點及訪視賣場之工作，以推動社務。

第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二、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制訂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四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五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三、聘任職員。
- 四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五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六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七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- 八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本社業務狀況。
- 二、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
- ◎、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一人，由理事主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。

賣場設置管理員一至二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理事得兼任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。

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並增設事務人員，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之、支付之，惟理事主席、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會社代表被選為理事、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廿四條 社員大會分普通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，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：

- 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- 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之。

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廿五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。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但解除理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；解散本社或與其他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廿六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廿七條 社務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。社務會應有全體理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、管理員等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廿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，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廿九條 本社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販賣部：簡易食品、飲料、文具用品等
- 二、熱食部：簡易麵食。

第三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、購進貨物。

第卅一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卅二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算

第卅三條 本社以國曆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具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，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
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卅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。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，但公積金總額已累積到股金總額兩倍以上時，公積金訂為百分之一，其餘百分之九移作社員交易分配金。
- 二、以百分之五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：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。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，惟學生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- 三、以百分之0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四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八章 解 散

第卅五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

前項清算人員應按照合作社法規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卅六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陳報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

增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卅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。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，但公積金總額已累積到股金總額兩倍以上時，公積金訂為百分之一，其餘百分之九移作社員交易分配金。</p> <p>二、以百分之<u>五十</u>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：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。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，惟學生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三、以百分之<u>0</u>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。</p> <p>四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</p>	<p>第卅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。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，但公積金總額已累積到股金總額兩倍以上時，公積金訂為百分之一，其餘百分之九移作社員交易分配金。</p> <p>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：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。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，惟學生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</p> <p>三、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。</p> <p>四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</p>	<p>部分內容修改</p>